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 **班別：**
110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假日班第 1-4 期(自費班)

➤ **課程時間：**

訓練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訓練時數	說明會日期	報名日期
週六、日，早上 08：00~12：00，下午 13：00~17：00，每日共 8 小時。				
110-1 期	110.03.06-110.05.30	144	110.02.06	自公告日起額滿為止
110-2 期	110.04.10-110.06.27	144	110.03.20	自公告日起額滿為止
110-3 期	110.06.19-110.08.22	144	110.05.29	自公告日起額滿為止
110-4 期	110.08.21-110.11.07	144	110.07.31	自 109.05.20 起額滿為止

➤ **課程內容及目標：**

因應家長托育之需，培養有意從事托育(保母)人員之專業知能，俾利提升托育品質與專業，透過與高中(職)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之合作，推動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招生對象：**

- 1)年齡：年滿二十歲
- 2)性別：不拘
- 3)參訓資格：設籍或居住本市且年滿 20 歲(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者；至多得開放 10%名額予外縣市民眾參訓，男女不拘。

➤ **費用：**學費 8000 元整。**(三人以上團報，將享有 95 折優惠喔!)**

➤ **上課地點：**

學科：北區中國醫藥大學(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學士路、英才路交叉口)

術科：霧峰區亞洲大學(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統一專車接駁到亞洲大學)

➤ **訓練課程成績考核：**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 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3)「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 4)本中心將於學科最後一堂課程進行學科筆試考試，針對該課程做學習成果評量，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 **學分證書修補學分：**

- 1) 因請假只取得學分證書之學員，須符合作業規定，於另期別開課完成補足該課程學分，申請

補發結業證書。

- 2) 學分費用以 1 學分做計算，學科 1 學分為\$1200。
- 3) 術科學分費(含材料)為\$1500。
- 4) 學分課程完成後，須完成該課程學分之測驗，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 **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

請至宿舍大樓 1 樓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並備健保卡影本至現場繳交學費
(受理時間：周一至周五 08:10-17:00)。

2. 《線上報名》

請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ll_list.aspx?class=7

➤ **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帳號：22182041，戶名：中國醫藥大學)，劃撥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

匯款轉帳：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資料請備：國民身分證影本、轉帳證明(學員匯款後，請提供帳號後 5 碼，匯款者學員姓名)

➤ **退費辦法(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1)退費流程：親自至本中心填寫退訓申請表，並提供帳戶影本及收據正本，以完成此流程之日期決定退費比例。(退費一律以匯款方式退至本人帳戶，須配合學校之請款及撥款流程，需 15-20 個工作天的時間)

2)退費標準：

完成退費流程時間	退費金額	備註
開課日往前推算第 10 日前(含)	8,000 元整	即開課前(含)10 日(含例假日，不含國定假日)
開課日往前推算第 10 日內	7,600 元整	不含開課當日
開課後，上課時數未達 1/3	4,800 元整	即開課 48 小時之前
開課後，上課時數達 1/3 以上(含)	0 元整	開課 48 小時之後(含)

(例：若於 110 年 3 月 6 日開始上課，學員需於 2 月 24 日(含)前退訓始能領取全額退費；如於 2 月 25 至 3 月 5 日退費，得酌收學費 5%；如於 3 月 6 日當天退費，退學費 60%)。

➤ **注意事項：**

- 1)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 2)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 **備註：**

- 1)本班謝絕旁聽及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 2)本期報名截止日：依各梯次報名日期起至額滿 40 人為止。
- 3)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 4)報名學員，請留意將課程結訓後兩周假日時間空出，保留課程彈性調整空間。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警告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推廣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作業。
- **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8 學生（員）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身分證號碼、C011 個人描述、C031 住家地址、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本單位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作為公務聯繫或行政管理之用。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單位依法所負之義務。
-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單位辦理更正。
- 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推廣教育中心網址：www.cmu.edu.tw

電話：04-22054326/傳真：04-22035557，Email：cce@mail.cmu.edu.tw。